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收购 CBCH II
及 CBCH V 后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
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万隆评财字（2022）第40024号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收购 CBCH II 及 CBCH V 后 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目 录

声明.....	3
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	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评估目的.....	2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7
四、价值类型.....	44
五、评估基准日.....	44
六、评估依据.....	46
七、评估方法.....	5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55
九、评估假设.....	60
十、评估结论.....	6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6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7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72
附件:	74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收购 CBCH II 及 CBCH V 后 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收购 CBCH II 及 CBCH V 后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提供收购 CBCH II 及 CBCH V 后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的专业意见。

评估对象：评估对象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CBCH II 及 CBCH V 后商誉所在的心脑血管业务资产组组合。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对应的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包括使用权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及商誉。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	CBCHII 账面 值（千美元）	CBCHII 账面 值（人民币 万元）	蓝帆医疗 股份有限 公司账面 金额（人民 币万元）	CBCHII 账面金 额公允价值与 原账面值差额 的净值（人民 币万元）	蓝帆医疗股 份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反 映的账面值 （人民币万 元）
一	非流动资产：	160,133.06	102,093.12		11,622.03	113,715.15
	使用权资产	1,655.66	1,055.57			1,055.57
	固定资产	66,206.82	42,210.28		2,560.29	44,770.57
	无形资产	84,706.13	54,004.54		9,061.74	63,066.28
	开发支出	7,564.45	4,822.73			4,822.73
二	不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合计	160,133.06	102,093.12		11,622.03	113,715.15
三	商誉					591,179.52
	减：商誉减值准备					171,490.57
四	未确认的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29,801.20
五	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合计					563,205.30

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CBCH II 及 CBCH V 后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于评估基准日可收回金额为美元伍亿玖仟捌佰万元整（USD598,000 千美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美元兑人民币：1:6.3757，折算后为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亿壹仟叁佰万元整（CNY 381,300 万元）。

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即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逾期使用无效。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摘自【万隆评财字(2022)第 40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摘要不得单独使用。

万隆评财字（2022）第 40024 号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收购CBCH II及CBCH V后
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收购CBCH II 及 CBCH V 后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名称：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44521618L

注册资本：96,403.108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文静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02 日

经营期限：2002 年 12 月 0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清田路 21 号

经营业务范围：生产加工 PVC 手套、丁腈手套、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其他塑料制品、粒料，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丁腈手套、乳胶手套、纸浆模塑制品、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二) 被评估单位一

1、被评估单位一概况

名称：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以下简称：“CBCH II”)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9 日

注册地：开曼群岛

注册号：301093

注册地址：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of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营业务：控股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

2、被评估单位一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2015 年 6 月 19 日，CBCH II 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成立时股东为 Mapcal Limited。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Mapcal Limited	1	100%
	合计	1	100%

2015年6月19日, Mapcal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CBCH II 的 1 股股份转让给了 CB Medical Investment Limited (以下简称“BVI I”)。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BVI I	1	100%
	合计	1	100%

2015年6月24日, CBCH II 向 BVI I 发行了 330,456,083 股股份。

本次增资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BVI I	330,456,084	100%
	合计	330,456,084	100%

2015年10月8日, CBCH II 分别与 Marine Trade Holdings Limited、Wealth Summit Venture Limited、Fu Mao Holdings Limited、CB Cardio Holdings III Limited 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并于2016年4月5日根据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向 Marine Trade Holdings Limited、Wealth Summit Venture Limited、Fu Mao Holdings Limited 分别发行了 24,132,143 股、87,184,847 股、8,044,048 股股份, 并于2016年4月15日向 CB Cardio Holdings III Limited 发行了 137,604,915 股股份。

2015年11月2日, 柏盛国际届时管理层成员 Jose Calle Gordo、Li Bing YungBing、Yung、Yang Fan、Frederick D Hrkac、David Chin、Qian Keqiang、Eizo Nisihmura、Thomas Kenneth Graham、Seow Hock Siew、Alexander Andrew Budiman、Wang Dan、Hans-Peter Stoll 和 Pascal Vincent Cabanal 与 CBCH I、CBCH II 签订了《股份限制认购

协议》，与 CBCH II 签订了《股份限制协议》、《限制性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签订后，Eizo Nisihmura 和 Hans-Peter Stoll 放弃认购 CBCH II 的股份(包括限制性股份)，其各自相应的份额由其他部分管理层成员增持。CBCH I 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向参与认购 CBCH II 股份的届时管理层成员总计发行了 16,088,097 股普通股，并同时发行了共 24,132,142 股限制性股份。

2016 年 4 月，CBCH II、CBCH I、CBCH III 在百慕大群岛的全资子公司 CB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简称"Bidco")与同于百慕大群岛设立并在新加坡上市的公司柏盛国际签署了《合并协议》并进行了合并，合并过程中柏盛国际有 207 名股东未选择接受现金对价，而是选择了将其持有的柏盛国际股份转化为 CBCH II 股份，由 CBCH II 向其发行新股。因此，柏盛国际与 Bidco 合并后，上述原柏盛国际的股东即持有了 CBCH II 股份(该等股东以下简称"原柏盛国际股东")。

根据 CBCH II 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的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BVI I	330,456,084.00	39.32%
2	CBCH III	137,604,915.00	16.37%
3	WealthSummit	87,184,847.00	10.37%
4	MarineTrade	24,132,143.00	2.87%
5	JoseCalleGordo	15,066,071.00	1.79%
6	LiBingYung	9,544,048.00	1.14%
7	FuMao	8,044,048.00	0.96%
8	FrederickDHRkac	6,636,339.00	0.79%
9	YangFan	6,033,036.00	0.72%
10	QianKeqiang	2,011,012.00	0.24%
11	AlexanderAndreBudiman	1,609,810.00	0.19%
12	DavidChin	1,608,810.00	0.19%
13	ThomasKennethGraham	804,405.00	0.1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	WangDan	603,304.00	0.07%
15	SeowHockSiew	402,202.00	0.05%
16	PascalVincentCabanel	402,202.00	0.05%
17	207 名原柏盛国际股东	208,304,785.00	24.78%
	合计	840,448,061.00	100.00%

CBCH II 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批准未选择接受现金对价的 207 名原柏盛国际股东中的部分履行股份托管职能的银行或证券公司将其直接持有的 CBCH II 股份转让予该等股份的实益持有人，或转让给新的履行股份托管职能的银行或证券公司。

此外，CBCH II 的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作出决议，批准 CBCH II 以每股 0.00001 美元的价格回购 Qian Keqiang 持有的 1,206,607 股 CBCH II 限制性股份。

CBCH II 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就上述股份转让和回购更新了其股东名册，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BVI I	330,456,084.00	39.38%
2	CBCH III	137,604,915.00	16.40%
3	Wealth Summit	87,184,847.00	10.39%
4	Marine Trade	24,132,143.00	2.88%
5	Jose Calle Gordo	16,146,071.00	1.92%
6	Li Bing Yung	10,074,048.00	1.20%
7	Fu Mao	8,044,048.00	0.96%
8	Frederick D Hrkac	6,636,339.00	0.79%
9	Yang Fan	6,033,036.00	0.72%
10	Alexander Andre Budiman	1,609,810.00	0.19%
11	David Chin	1,608,810.00	0.19%
12	Qian Keqiang	804,405.00	0.10%
13	Thomas Kenneth Graham	804,405.00	0.10%
14	Wang Dan	603,304.00	0.07%
15	Seow Hock Siew	402,202.00	0.05%
16	Pascal Vincent Cabanel	402,202.00	0.05%
17	210 名原柏盛国际股东	206,694,785.00	24.63%
	合计	839,241,454.00	100.00%

2017年1月24日，CBCH II 董事会作出决议，CBCH II 以每股0.00001美元的价格回购 Seow Hock Siew 持有的 CBCH II 241,321 股 CBCH II 限制性股份。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BVI I	330,456,084.00	39.39%
2	CBCH III	137,604,915.00	16.40%
3	Wealth Summit	87,184,847.00	10.39%
4	Marine Trade	24,132,143.00	2.88%
5	Jose Calle Gordo	16,146,071.00	1.92%
6	Li Bing Yung	10,074,048.00	1.20%
7	Fu Mao	8,044,048.00	0.96%
8	Frederick D Hrkac	6,636,339.00	0.79%
9	Yang Fan	6,033,036.00	0.72%
10	Alexander Andre Budiman	1,609,810.00	0.19%
11	David Chin	1,608,810.00	0.19%
12	Qian Keqiang	804,405.00	0.10%
13	Thomas Kenneth Graham	804,405.00	0.10%
14	Wang Dan	603,304.00	0.07%
15	Seow Hock Siew	402,202.00	0.05%
16	Pascal Vincent Cabanel	160,881.00	0.02%
17	210 名原柏盛国际股东	206,694,785.00	24.64%
	合计	839,000,133.00	100.00%

2017年5月19日，经 CBCH II 董事会批准，原柏盛国际股东中的 Raflee Nominees (Pte) Ltd. 将其持有的 44,656,100 股 CBCH II 股份转让给 Autumn Eagle Limited。该次股份转让后，CBCH II 各股东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CBCH II 的股东中原柏盛国际股东系柏盛国际与 Bidco 合并前柏盛国际的公众股东。根据 CBCH II 书面确认，该等公众股东中的部分股东向柏盛国际表示其在合并时误选股份而非现金对价，希望 CBCH II 为向上述股东提供退出路径。

根据 CBCH II 书面确认，BVI I 向上述股东统一发送股份购买要约，按照合并现金对价(每股 0.84 新加坡元)购买其所持的 CBCH II 股份。根据 CBCH II 书面确认，多位自然人和机构接受了要约，同意

向 BVI I 出售其持有的总计 3,369,458 股 CBCH II 股份。BVI I 购买前
述股份后，尚有 76 名原柏盛国际股东或其实益持有人持有 CBCH II
的股份。

鉴于 David Chin 和 Alexander Andrew Budiman 从柏盛国际离职，
CBCH II 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 David Chin 和 Alexander Andrew
Budiman 将其持有的 643,524 股和 644,525 股 CBCHII 股份分别以
540,560 新加坡元和 541,401 新加坡元的价格出售给 BVI 1，批准
CBCH II 按照每股.0001 美元的票面价格回购 David Chin、Alexander
Andrew Buidman 分别持有的 965,286 股和 965,285 股 CBCH II 限制性
股份。CBCH II 的董事会同时批准按照每股 0.00001 美元的票面价格
回购 SeowHockSiew 持有的剩余 160,881 股 CBCH II 股份。

CBCH II 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就上述股份转让和回购更新了其股
东名册，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BVI I	35,113,591.00	40.04%
2	CBCH III	137,604,915.00	16.44%
3	Wealth Summit	87,184,847.00	10.42%
4	Marine Trade	24,132,143.00	2.88%
5	Jose Calle Gordo	16,146,071.00	1.93%
6	Li Bing Yung	10,074,048.00	1.20%
7	Fu Mao	8,044,048.00	0.96%
8	Frederick D Hrkac	6,636,339.00	0.79%
9	Yang Fan	6,033,036.00	0.72%
10	Qian Keqiang	804,405.00	0.10%
11	Thomas Kenneth Graham	804,405.00	0.10%
12	Wang Dan	603,304.00	0.07%
13	Pascal Vincent Cabanel	402,202.00	0.05%
14	76 名原柏盛国际股东	203,325,327.00	24.29%
	合计	836,908,681.00	100.00%

2017年7月，上述76名原柏盛国际股东或其 实益持有人中的 Ace Elect Holdings Limited 和 Autumn Eagle Limited 与 BVII、北京中信签订了《关于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之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所持有的 CBCH II 股份转让给 BVI I。根据该协议的约定，Autumn Eagle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59,656,100 股 CBCH II 股份转让给 BVII，转让价格为 136,775,130 美元；Ace Elet Holdig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39,543,916 股 CBCH II 股份转让给 BVI I，转让价格为 33,876,715 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BVI I	534,313,607.00	63.84%
2	CBCH III	137,604,915.00	16.44%
3	Wealth Summit	87,184,847.00	10.42%
4	Marine Trade	24,132,143.00	2.88%
5	Jose Calle Gordo	16,146,071.00	1.93%
6	Li Bing Yung	10,074,048.00	1.20%
7	Fu Mao	8,044,048.00	0.96%
8	Frederick D Hrkac	6,636,339.00	0.79%
9	Yang Fan	6,033,036.00	0.72%
10	Qian Keqiang	804,405.00	0.10%
11	Thomas Kenneth Graham	804,405.00	0.10%
12	Wang Dan	603,304.00	0.07%
13	Pascal Vincent Cabanel	402,202.00	0.05%
14	74 名原柏盛国际股东	4,125,311.00	0.49%
	合计	836,908,681.00	100.00%

2017年8月30日，BVII 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 BVII 将其持有的 114,927,718 股 CBCH II 股份，以实物分红的方式向其唯一的股东 CB Medic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以下简称“BVI II”)进行分配。

同日，BVI I 的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对于上述 BVI I 向 BVI II 分配的 CBCH II 股份，BVI II 进一步按照其除北京中信外的各股东在

BVI II 的持股比例，向各股东继续分配该等 CBCH II 股份(北京中信明确声明放弃本次实物分红、不参与分配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BVI I	419,385,889.00	50.11%
2	CBCH III	137,604,915.00	16.44%
3	Wealth Summit	87,184,847.00	10.42%
4	V-Sciences	47,392,762.00	5.66%
5	CDBI	29,620,476.00	3.54%
6	Marine Trade	24,132,143.00	2.88%
7	Jose Calle Gordo	16,146,071.00	1.93%
8	Cinda Sino-Rock	11,255,781.00	1.34%
9	Tongo Investment	11,255,781.00	1.34%
10	Li Bing Yung	10,074,048.00	1.20%
11	FuMao	8,044,048.00	0.96%
12	Frederick Hrkac	6,636,339.00	0.79%
13	Yang Fan	6,033,036.00	0.72%
14	Wang Chicheng Jack	5,704,793.00	0.68%
15	Yoh Chie Lu	5,704,793.00	0.68%
16	Jiang Qiang	3,422,876.00	0.41%
17	Qian Keqiang	804,405.00	0.10%
18	Thomas Kenneth Graham	804,405.00	0.10%
19	Wang Dan	603,304.00	0.07%
20	David Chin	570,456.00	0.07%
21	Pascal Vincent Cabanel	402,202.00	0.05%
22	74 名原柏盛国际股东	4,125,311.00	0.49%
	合计	836,908,681.00	100.00%

2017 年 10 月 16 日，CBCH II 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 CBCH II 重新以每股 0.00001 美元的价格，向 Qian Keqiang 发行了 1,206,607 股限制性股份。

2017 年 10 月 25 日 CBCH III、CB Cardio Holdings IV Limited (以下简称"CBCH IV")、CBCH V 分别召开董事会批准如下事项：CBCH III 将其持有的 53,997,711 股 CBCH II 股份以实物分红的形式向 CBCH IV 分配，CBCH IV 将 CBCH III 向其分配的 CBCH II 股份同样以实物分红的形式向 CBCH V 分配，CBCH V 继续将 CBCH IV 向其分配

的上述股份以实物分红的方式分配予 CPBL,CPBL 放弃在 CBCH V 的股份。北京中信明确声明放弃本次实物分红、不参与分配股份。最终 CPBL 因上述分红而成为 CBCH II 的直接股东。

根据柏盛国际届时相关管理层成员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与 CBCH II 签署的《股份限制协议》，其持有的限制性股份尚未解除限制，仍受制于 CBCH II 的回购权。经 CBCH II 与仍持有 CBCH II 限制性股份的各股东商议，一致同意对该些股份进行如下处理：(1)按照 CBCH II 此前与 Jose Calle Gordo 签署的《顾问协议》，向 Jose Calle Gordo 增发 1,666,786 股 CBCH II 无限制股份，并同时解除对 Jose Calle Gordo 持有的 7,239,643 股 CBCH II 限制性股份的限制，Jose Calle Gordo 无需为柏盛国际继续提供服务，CBCH II 对该等限制性股份也不再享有按票面价值回购的权利；CBCH II 同时允许 Jose Calle Gordo 将其持有的 8,906,428 股 CBCH II 股份转让给其家族信托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2)CBCH II 按照每股 0.00001 美元的票面价格回购 Frederick D Hrkac、Pascal Vincent Cabanal, Qian Keqiang 分别持有的 CBCH II 1,327,268 股、80,440 股、402,202 股限制性股份；(3)解除对 Li Bing Yung、Yang Fan、Frederick D Hrkac、Qian Keqiang Thomas Kenneth Graham、Wang Dan、Pascal Vincent Cabanel 分别持有的 4,826,429 股、3,619,821 股、2,654,536 股、804,405 股、482,643 股、361,982 股、160,881 股 CBCH II 限制性股份的限制，即不论《股份限制协议》中规定的条件是否达成、这些人士是否继续为柏盛集团提供服务，上述股份均不再受限于《股份限制协议》项下 CBCH II 按票面

价格回购的权利。CBCH II 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通过董事会决议批准了前述处理安排。

本次事项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BVI I	419,385,889.00	50.05%
2	Wealth Summit	87,184,847.00	10.40%
3	CBCH III	83,607,204.00	9.98%
4	CPBL	539,711.00	0.06%
5	V-Sciences	47,392,762.00	5.66%
6	CDBI	29,620,476.00	3.53%
7	Marine Trade	24,132,143.00	2.88%
8	Cinda Sino-Rock	11,255,781.00	1.34%
9	Tongo Investment	11,255,781.00	1.34%
10	Li Bing Yung	10,074,048.00	1.20%
11	Jose Calle Gordo	8,906,429.00	1.06%
12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8,906,428.00	1.06%
13	FuMao	8,044,048.00	0.96%
14	Yang Fan	6,033,036.00	0.72%
15	Wang Chicheng Jack	5,704,793.00	0.68%
16	Yoh Chie Lu	5,704,793.00	0.68%
17	Frederick D Hrkac	5,309,071.00	0.63%
18	Jiang Qiang	3,422,876.00	0.41%
19	Qian Keqiang	1,608,810.00	0.19%
20	Thomas Kenneth Graham	804,405.00	0.10%
21	Wang Dan	603,304.00	0.07%
22	David Chin	570,456.00	0.07%
23	Pascal Vincent Cabanel	321,762.00	0.04%
24	74 名原柏盛国际股东	4,125,311.00	0.49%
	合计	837,972,164.00	100.00%

2017 年 8 月 16 日，BVI I 与蓝帆投资、蓝帆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BVI I 将其持有的 252,381,624 股 CBCH II 股份以 291,273,632 美元的对价转让给蓝帆投资。

2017 年 10 月 30 日，CBCH II 董事会的股权转让委员会通过决议，批准了上述股份转让。此外，股权转让委员会同时批准了 BVI I 将其持有的剩余 167,004,265 股 CBCH II 股份全部转让予其关联方 CBCH III。

本次事项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蓝帆投资	252,381,624.00	30.12%
2	CBCH III	250,611,469.00	29.91%
3	Wealth Summit	87,184,847.00	10.40%
4	CPBL	53,997,711.00	6.44%
5	V-Sciences	47,392,762.00	5.66%
6	CDBI	29,620,476.00	3.53%
7	Marine Trade	24,132,143.00	2.88%
8	Cinda Sino-Rock	11,255,781.00	1.34%
9	Tongo Investment	11,255,781.00	1.34%
10	Li Bing Yung	10,074,048.00	1.20%
11	Jose Calle Gordo	8,906,429.00	1.06%
12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8,906,428.00	1.06%
13	Fu Mao	8,044,048.00	0.96%
14	Yang Fan	6,033,036.00	0.72%
15	Wang Chicheng Jack	5,704,793.00	0.68%
16	Yoh Chie Lu	5,704,793.00	0.68%
17	Frederick D Hrkac	5,309,071.00	0.63%
18	Jiang Qiang	3,422,876.00	0.41%
19	Qian Keqiang	1,608,810.00	0.19%
20	Thomas Kenneth Graham	804,405.00	0.10%
21	Wang Dan	603,304.00	0.07%
22	David Chin	570,456.00	0.07%
23	Pascal Vincent Cabanel	321,762.00	0.04%
24	74 名原柏盛国际股东	4,125,311.00	0.49%
	合计	837,972,164.00	100.00%

2017 年 12 月 20 日，CBCH II 的董事会作出决议，依据 CBCH II 公司章程批准 CBCH II 按照 1.11 美元/股回购 78 名股东持有的 23,234,081 股 CBCH II 股份。本次事项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蓝帆投资	252,381,624.00	30.98%
2	CBCH III	250,611,469.00	30.76%
3	Wealth Summit	87,184,847.00	10.70%
4	CPBL	53,997,711.00	6.63%
5	V-Sciences	47,392,762.00	5.82%
6	CDBI	29,620,476.00	3.64%
7	Marine Trade	24,132,143.00	2.96%
8	Cinda Sino-Rock	11,255,781.00	1.38%
9	Tongo Investment	11,255,781.00	1.38%
10	Li Bing Yung	10,074,048.00	1.24%
11	Jose Calle Gordo	8,906,429.00	1.09%

12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8,906,428.00	1.09%
13	Wang Chicheng Jack	5,704,793.00	0.70%
14	Yoh Chie Lu	5,704,793.00	0.70%
15	Frederick D Hrkac	5,309,071.00	0.65%
16	Thomas Kenneth Graham	804,405.00	0.10%
17	Wang Dan	603,304.00	0.07%
18	David Chin	570,456.00	0.07%
19	Pascal Vincent Cabanel	321,762.00	0.04%
	合计	814,738,083.00	100.00%

2017年12月19日，CBCH II的股份转让委员会作出决议，批准持有CBCH II股份的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CBCH II股份转让给蓝帆医疗；CBCH V的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北京中信将其持有的CBCH V股份转让给蓝帆医疗。

根据Maples于2018年5月14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蓝帆医疗已直接持有510,128,903股CBCH II股份(约占CBCH II总股份(即814,738,083股)的62.61%)，并通过直接持有CBCH V100%股份间接持有250,611,469股CBCH II股份(约占CBCH II总股份的30.76%)，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760,740,372股CBCH II股份(约占CBCH II总股份的93.37%)。

本次事项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蓝帆医疗	510,128,903.00	62.61%
2	CBCH III	250,611,469.00	30.76%
3	CPBL	53,997,711.00	6.63%
	合计	814,738,083.00	100.00%

2020年7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蓝帆医疗向CPBL全额支付了交易价款6,353.17万美元收购CBCH II 6.63%的少数股权。截至2020年7月23日，公司已收到CPBL Limited就确认《股权转

让协议》项下全部合同义务已全面、充分和适当地履行而出具的《确认函》，并取得了 CBCH II 更新后的《股东名册 Register of Members》。

本次事项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蓝帆医疗	564,126,614.00	69.24%
2	CBCH III	250,611,469.00	30.76%
	合计	814,738,083.00	100.00%

2021 年 10 月，为优化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整体业务框架，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心脑血管事业部全部子公司和业务主体进行内部重组，从股权架构和管理架构上实现冠脉业务和结构性心脏病业务的完全融合，为公司高值耗材业务板块的长远战略发展和下一步经营、资本规划奠定坚实基础。

Bluesail New Valve Technology HK Limited 拟将持有的 Bluesail New Valve Technology Asia Limited 100% 股权和 NVT AG 100% 股权转让给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 100% 的子公司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以下简称“CBCH II”），其中：NVT Asia 100% 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90,640,000 元，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NVT HK 母公司报表口径对 NVT Asia 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基础确定，由 CBCH II 以向 NVT HK 发行 20,959,632 股普通股的方式支付；NVT AG 100% 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794,153,711.73 元，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NVT HK 母公司报表口径对 NVT AG 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基础确定，由 CBCH II 以向 NVT HK 发行 183,640,438 股普通股的方式支付；CBCH II 本次向 NVT HK 发行普通股的发行价

格约合人民币 4.32 元/股，以 CBCH II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人民币 3,523,337,670.82 元确定。

本次重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564,126,614	55.34%
2	CB Cardio Holdings III Limited	250,611,469	24.59%
3	Bluesail New Valve Technology HK Limited	204,600,070	20.07%
	合计	1,019,338,153	1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被评估单位二

1、被评估单位二概况

名称：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以下简称：“CBCH V”）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9 日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号：1884618

主营业务：控股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

2、被评估单位二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CBCHV 由 CPE China Fund II, L.P.和 CPE China Fund IIA,L.P.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PEChina Fund II,L.P.	1,121,480.00	86.33%
2	CPEChina Fund IIA,L.P.	177,520.00	13.67%
	合计	1,299,000.00	100.00%

2015年9月16日，CBCH V 董事会作出决议，由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中信”)分别受让 CPE China Fund II, L.P.和 CPE China Fund IIA, L.P.持有的 CBCH V 全部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中信	1,299,000.00	100.00%
	合计	1,299,000.00	100.00%

2016年5月25日，CBCH V 董事会作出决议，以每股0.001美元的票面价格回购了北京中信持有的1,299,000股CBCH V 股份，之后在同一天向北京中信和 BeijingHuaLian Group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 (以下简称“Hua Lian”) 分别发行了49,819,912股CBCH V 股份和32,176,190股CBCH V 股份。本次回购及增发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中信	49,819,912.00	60.76%
2	Hua Lian	32,176,190.00	39.24%
	合计	81,996,102.00	100.00%

2017年8月21日，CBCHV 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 Hua Lian 将其持有的32,176,190股CBCH V 股份转让给 CPBL Limite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中信	49,819,912.00	60.76%
2	CPBL Limited	32,176,190.00	39.24%
	合计	81,996,102.00	100.00%

2017年10月25日，为成为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以下简称“CBCH II”)的直接股东，CPBL Limited 签署了放弃函，确认无偿放弃其持有的全部部32,176,190股CBCH V股份。本次股权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中信	49,819,912.00	100.00%
	合计	49,819,912.00	100.00%

2017年12月19日，CBCH V的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北京中信将其持有的CBCH V股份转让给蓝帆医疗。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蓝帆医疗	49,819,912.00	100.00%
	合计	49,819,912.00	1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近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1) 经营状况

CBCH V为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除直接持有CB Cardio Holdings IV Limited 100%股份，并间接持有CB Cardio Holdings III Limited 100%股份和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30.76%股份。CBCH II为控股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2018年CBCH II仅持有柏盛一个经营主体，2020年委托人收购NVT业务，2021年委托人为优化整体业务框架，对旗下心脑血管事业部全部子公司和业务主体进行内部重组，将NVT业务转移至CBCH II层面。截至评估

基准日，CBCH II 直接或间接持有柏盛、NVT AG 及 NVT Asia 三个实际经营主体。考虑到各个会计期间商誉相关资产组范围应保持一致的原则，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的范围与上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柏盛主要开展心脏支架及介入性心脏手术相关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新加坡、瑞士、中国、中国香港、法国、德国、西班牙、日本、美国、荷兰等国家均设有运营主体，共销往全球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下属核心运营主体柏盛国际是全球知名的心脏支架制造商，专注于心脏支架及介入性心脏手术相关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资产组组合内涉及的所有公司及业务性质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CB CardioHoldings V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CB CardioHoldings IV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CB CardioHoldings III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CB CardioHoldings II Limited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控股投资
CB CardioHoldings I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百慕大	百慕大	控股投资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	开发、生产组装及销售医疗器械
Biosensor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Biosensors Europe SA	瑞士	瑞士	市场营销及销售、医疗器械、转让医疗技术专利使用权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Bhd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市场营销及销售医疗器械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Biosensors Korea Limited	韩国	韩国	市场营销及销售 医疗器械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HK Limited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市场营销及销售 医疗器械
Wellgo Medic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控股投资
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开发、生产、分 销及销售医疗器 械
Biosensors BV.	荷兰	荷兰	市场营销及销售 医疗器械
Biosensors Iberia, S.L.	西班牙	西班牙	市场营销及销售 医疗器械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Italia SRL	意大利	意大利	市场营销及销售 医疗器械
Biosensors Japan Co.,Ltd.	日本	日本	市场营销及销售 医疗器械
Biosensors France S.A.S	法国	法国	市场营销及销售 医疗器械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Deutschland GmbH	德国	德国	市场营销及销售 医疗器械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USA Inc.	美国	美国	市场营销及销售 医疗器械
柏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市场营销及销售 医疗器械
PT Biosensors Intervensional Teknologi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市场营销及销售 医疗器械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UK Ltd	英国	英国	市场营销及销售 医疗器械
Biosensors Medical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印度	市场营销及销售 医疗器械

(2) 近年的财务状况

(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 千美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18,309.46	351,960.15	385,863.50
非流动资产	940,259.36	793,488.47	717,859.4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58,568.81	1,145,448.61	1,103,722.90
流动负债	196,909.85	361,927.59	252,727.26
非流动负债	442,460.65	258,328.46	370,701.93
负债合计	639,370.50	620,256.05	623,429.19
所有者权益	619,198.31	525,192.56	480,293.70

(3) 近年的经营成果

(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 千美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收入	109,223.04	163,522.89	252,440.99
减: 营业成本	46,349.08	39,050.15	56,136.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6.91	833.71	1,867.16
销售费用	41,298.25	48,616.23	70,802.41
管理费用	20,510.76	11,297.18	16,246.12
研发费用	21,094.67	16,705.16	20,568.23
财务费用	2,146.56	5,379.95	9,296.81
加: 其他收益	1,902.90	1,818.36	1,842.55
信用减值损失	-5,088.42	-1,446.37	
资产减值损失	-56,455.73	-1,628.87	-917.06
投资(收益)损失	-357.15	-193.71	-1.36
资产处置收益	-166.74	625.25	-264.67
二、营业利润	-82,688.30	40,815.16	78,182.81
加: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17.54
减: 营业外支出	159.70	300.98	437.85
三、利润总额	-82,847.99	40,514.18	77,762.50
减: 所得税费用	2,686.37	-9,305.43	12,000.06
四、净利润	-85,534.36	49,819.61	65,762.45

2019年、2020年财务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评估基准日数据经被评估单位盖章确认。

4、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及主要税种、税率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各国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子公司主要的记账本位币包括欧元、新加坡元、人民币和美元。

主要子公司所得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无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Ltd	25%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5%、17%
Biosensors Europe SA	13.74%
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15%

其他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目	纳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采购额	5%-13%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税收优惠情况：

1)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系设立在开曼群岛的离岸公司，不需向政府缴纳任何税项。

2) 根据百慕大 1966 年受豁免税负保护法案，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Ltd 属于受豁免企业，无需缴纳所得税，该法案有效期至 2035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8 月 26 日，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Ltd 取得中国居民企业认定，自 2020 年度开始按照中国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规定及《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有关税收事项。

3) 2014 年度，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取得了新加坡一项政府推出的企业发展与扩展奖励计划(DEI 资格)，根据该奖励计划，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的部分业务活动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所得税 5%的优惠税率，有效期为 2015 年至 2024 年。

4)子公司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7002991,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8 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三) 委托人、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本项目委托方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CBCH V 100% 股权; 直接及间接持有 CBCH II 100% 股权。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与本评估目的相关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满足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的需要,提供收购 CBCH II 及 CBCH V 后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的专业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1、评估对象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CBCH II 及 CBCH V 后商誉所在心脑血管业务资产组组合。

2、资产组组合划分的标准为: 2018 年年报起,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将收购 CBCH II 及 CBCH V 形成的商誉分配至收购日经营心

脑血管业务资产组组合；与本报告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组组合相关的业务为：心脑血管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对应的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包括使用权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及商誉。

(1) 评估基准日 CBCH II 资产负债如下表：

科目名称	CBCH II 合并 报表账面 值 (千美元)	其中划入资产 组组合资产账 面值(千美元)	其中划入资产 组组合资产账 面金额(人民 币万元)	公允价值与原 账面金额差额 的净值(人民 币万元)
一、流动资产合计	318,309.45			
货币资金	218,401.16			
应收账款	33,321.82			
预付账款	2,671.51			
其他应收款	34,247.88			
存货	26,092.47			
其他流动资产	1,691.52			
短期应收借款-蓝帆	1,883.09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940,259.36	160,133.06	102,093.12	11,622.03
长期股权投资	164,629.55			
使用权资产	1,655.66	1,655.66	1,055.57	
固定资产	66,206.82	66,206.82	42,210.28	2,560.29
无形资产	84,706.13	84,706.13	54,004.54	9,061.74
开发支出	7,564.45	7,564.45	4,822.73	
商誉	433,635.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9.59			
长期应收借款-蓝帆	177,889.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2.01			
三、资产总计	1,258,568.81	160,133.06	102,093.12	11,622.03
四、流动负债合计	196,909.85			
应付账款	8,094.01			
应付职工薪酬	13,163.86			
预收账款	1,384.78			
应交税费	1,747.46			
短期租赁负债	500.90			
其他应付款	35,897.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420.47			
短期应付借款-蓝帆	79,700.4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442,460.65			

科目名称	CBCH II 合并 报表账面值 (千美元)	其中划入资产 组组合资产账 面值(千美元)	其中划入资产 组组合资产账 面金额(人民 币万元)	公允价值与原 账面金额差额 的净值(人民 币万元)
长期借款	181,450.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21.32			
预计负债	2,149.35			
长期租赁负债	1,155.57			
递延收益	69.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4.14			
长期应付借款-蓝帆	256,519.84			
六、负债合计	639,370.50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19,198.31			

(2) 与评估范围相一致的资产清查明细表:

序号	项目	CBCHII 账面 值(千美元)	CBCHII 账面 值(人民币 万元)	蓝帆医疗 股份有限 公司账 面金额(人 民币万 元)	CBCHII 账面金 额公允价值与 原账面值差额 的净值(人民 币万元)	蓝帆医疗股 份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反 映的账面 值(人民币万 元)
一	非流动资产:	160,133.06	102,093.12		11,622.03	113,715.15
	使用权资产	1,655.66	1,055.57			1,055.57
	固定资产	66,206.82	42,210.28		2,560.29	44,770.57
	无形资产	84,706.13	54,004.54		9,061.74	63,066.28
	开发支出	7,564.45	4,822.73			4,822.73
二	不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合计	160,133.06	102,093.12		11,622.03	113,715.15
三	商誉					591,179.52
	减: 商誉减值准备					171,490.57
四	未确认的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29,801.20
五	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合计					563,205.30

(3) 划入资产组组合的表外可辨认资产:

无。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数据摘自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并经被评估单位盖章确认。

（二）商誉形成过程

2018年5月31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820,086股，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98,871,000股。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蓝帆投资等17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62.61%股权，并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北京中信购买其持有的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100%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5,895,274,425.94元，其中：现金1,908,957,490.45元，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3,986,315,935.49元。即合并成本为5,895,274,425.94元。

至此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已直接持有49,819,912股CBCH V股份（占CBCH V总股份的100%），直接持有510,128,903股CBCH II股份（约占CBCH II总股份（即814,738,083股）的62.61%），并通过直接持有CBCH V 100%股份间接持有250,611,469股CBCH II股份（约占CBCH II总股份的30.76%），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760,740,372股CBCH II股份（约占CBCH II总股份的93.37%）。

交易日CBCH II及CBCH V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总额为-52,405,916.29元，与收购对价的差额形成商誉5,947,679,342.23元，体现在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由于汇率调整，经外币报表折算，评估基准日CBCH II及CBCH V体现在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

司合并报表的商誉原值为 5,911,795,208.01 元，商誉减值准备 1,714,905,700.00 元，商誉净额为 4,196,889,508.01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商誉为 298,011,967.75 元。

收购时的业绩承诺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8,000 万元、45,000 万元及 54,000 万元。若约定的相关业绩承诺期内当期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相关业绩承诺期间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总和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的约定比例，即视为未完成业绩承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分别为 39,024.17 万元人民币、46,192.89 万元人民币、33,975.74 万元人民币，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际累积净利润分别为 39,024.17 万元人民币、85,217.06 万元人民币及 119,192.80 万元人民币。2018 年及 2019 年完成业绩承诺，2020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主要原因为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并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蔓延。全球经济形势受此严重影响，大部分国民经济行业均不同程度地受到疫情冲击。由于择期手术的原因，心脏支架介入治疗的 PCI 手术量在全球范围内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CBCH II 下属公司的主要产品心脏支架的销售量、植入量均有不同幅度的下降，尤其是欧洲、东南亚等多国疫情自今年 3 月份开始爆发，到目前为止出现多次反复，对标的公司国外业务造成了严重的影响，导致 CBCH II 整体营业收入减少，利润下降。

2021 年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被评估单位涉及的商誉进行减

值测试。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报告中预测的 2021 年息税前利润为 7,203.56 千美元，被评估单位 2021 年实际完成息税前利润为 -20,376.58 千美元，2021 年未完成预测的业绩，主要原因为美国 FDA 证书没有按原计划取得，以及境外业务受疫情反复影响，导致 CBCH II 整体营业收入减少，利润降低。

（三）权属瑕疵事项

1、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部分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因银行借款质押、股权回购款等原因受限，具体受限资产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人民币）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50,128,340.50	银行借款质押
货币资金	15,851,649.86	股权回购款
货币资金	19,913,279.17	受限资金应计利息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38,064,882.00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9,741,261.00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943,699,412.53	

（四）纳入资产组组合范围主要资产概况

1、使用权资产

纳入资产组组合范围使用权资产账面值为 1,655,661.08 美元，主要为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

2、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纳入资产组组合范围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71,079,265.62 美元，账面净值 54,062,831.06 美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69,763,341.72 美元，账面净值为 53,333,935.46 美元，主要为公司位于新加坡、山东威海及荷兰希勒霍姆的三处厂房。构筑物账面原值为 1,315,923.89 美元，账面净值为 728,895.60 美元，主要

为各地厂房办公室改造工程、装修、停车场等。所有房屋建筑物均正常使用。

房屋建筑物中账面净值金额合计 37,340,475.80 美元的房屋建筑物因银行借款抵押受限。

3、固定资产—设备类

纳入资产组组合范围固定资产设备类账面原值为 32,264,205.68 美元，账面净值为 12,143,991.67 美元。其中：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29,959,647.35 美元，账面净值为 11,284,023.93 美元，共计 1715 台/套，主要为激光切割机、球囊成型机等生产线用设备；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 357,732.12 美元，账面净值为 83,793.74 美元，共计 7 台/套，主要为 6 辆轿车商务车及 1 辆电动车；电子设备账面值为 1,946,826.21 美元，账面净值为 776,173.99 美元，共计 881 台/套，主要为办公电脑、空调、家具等。所有设备均正常使用。

4、开发支出

纳入资产组组合范围的开发支出账面值为 7,564,445.37 美元，为内部研发支出的 DCB 上市前临床试验项目、MICRO-CATHETER 上市前临床实验项目、RISE SC BALLOON 上市前临床试验项目。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纳入资产组组合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值为 3,096,416.71 美元，为向 Jurong Town Corporation 租赁的位于新加坡惹兰都康路 36 号土地上建造，土地租赁面积为 12,000 平方米，租赁

期限为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42 年 3 月 31 日。该土地使用权因银行借款抵押受限。

6、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资产组组合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81,609,710.84 美元，主要为软件 ERP、专利、商标等。软件、专利及商标均正常使用。专利及商标明细如下：

境内专利 87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期
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共 76 项）				
1	可膨胀支架	发明	02820957.5	28/04/2010
2	可膨胀支架	发明	201010118638.7	26/10/2011
3	一种治疗冠心病的血管支架	发明	200810103524.8	04/08/2010
4	用于在安置过程中控制可扩张假体的装置	发明	200880100150.2	02/04/2014
5	用于在安置过程中控制可扩张假体的装置	发明	201410172503.7	24/08/2016
6	一种节约心血管支架管材尾料的切割方法	发明	201510780866.3	14/09/2016
7	一种可使球囊成型过程连续自动运行的设备及方法	发明	201610023921.9	08/03/2017
8	一种介入治疗导管导丝出口设计方法	发明	201610124297.1	20/06/2017
9	一种真空充气连续封口机	发明	201610496386.9	23/02/2018
10	一种金属支架捆绑机	发明	201610751514.X	31/07/2018
11	一种电阻检测切割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710213541.6	26/06/2018
12	一种用于分支血管开口处病变的支架	发明	201710153455.0	02/11/2018
13	一种心血管支架的切割工艺	发明	201710153848.1	14/12/2018
14	一种氮气不间断稳压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989136.X	13/04/2016
15	一种导管尖端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620669062.6	23/11/2016
16	一种多通道测漏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974922.7	15/02/2017
17	一种多组线圈同步缠绕机	实用新型	201520464619.8	04/11/2015
18	一种结合柄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620441475.9	07/12/2016
19	一种介入治疗导管导丝出口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167714.6	17/08/2016
20	一种新型多功能电化学抛光端头	实用新型	201620535579.6	18/12/2016
21	一种新型支架抛光夹具	实用新型	201620137223.7	27/07/2016
22	一种用于动脉取血栓的新型导管	实用新型	201520463172.2	09/12/2015
23	一种用于监测中心静脉压的新型导管	实用新型	201520653135.8	16/12/2015
24	一种用于球囊导管输送系统的新型手柄	实用新型	201620303055.4	23/11/2016
25	一种用于在心血管支架上进行涂层或涂膜制备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687148.7	27/01/2016
26	一种预防支架往前推送脱载的球囊	实用新型	201620076307.4	29/06/2016
27	一种真空充气连续封口机	实用新型	201620661653.9	30/11/201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期
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共 76 项)				
28	一种注射器打孔机	实用新型	201620438427.4	02/11/2016
29	一种球囊检验用移动平台	实用新型	201720030430.7	28/07/2017
30	一种球囊导管的近端管冲洗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031985.3	29/09/2017
31	一种开放式激光切割心血管支架的轴套	实用新型	201720254247.5	08/12/2017
32	一种密闭式激光切割心血管支架的轴套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253974.X	08/12/2017
33	一种球囊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778609.0	16/01/2018
34	一种激光切割心血管支架用的可调式轴套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767615.6	16/01/2018
35	一种球囊管两端预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764860.1	27/04/2018
36	一种支架输送系统紫外固化夹具	实用新型	201721492984.5	18/05/2018
37	一种球囊导管硅胶管的浸泡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781909.0	24/07/2018
38	一种球囊成型机用的多模具开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728778.X	24/07/2018
39	一种球囊导管出口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0077950.8	17/08/2018
40	一种可分离式球囊模具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731798.2	24/07/2018
41	一种用于分叉血管开口处病变的新型支架	实用新型	201720777895.9	17/08/2018
42	一种生化用快速振荡溶解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728813.8	17/08/2018
43	一种球囊导管检测移动平台	实用新型	201721728523.3	17/08/2018
44	一种心血管支架电化学抛光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0339290.6	02/10/2018
45	一种心血管支架的检验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0563140.3	26/10/2018
46	一种高效的切管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453809.3	30/10/2018
47	一种球囊导管自动热固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780811.3	02/11/2018
48	一种外周静脉输液导管	实用新型	201721532325.X	09/04/2019
49	一种肺动脉球囊导管	实用新型	201820548275.2	21/05/2019
50	一种不透射标记预压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439966.5	21/05/2019
51	一种电阻检测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344840.9	08/12/2017
52	一种球囊导管半自动预成型机	实用新型	201821939209.4	25/6/2019
53	一种心脏支架管材的平直度检验台	实用新型	201822100238.8	25/6/2019
54	一种无聚合物涂层药物支架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936119.X	02/08/2019
55	一种心脏支架切割机的保护镜模组	实用新型	201822100239.2	02/08/2019
56	一种球囊折叠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675481.6	17/09/2019
57	雷帕霉素衍生生物的纯化	发明	201480013252.6	12/10/2018
58	雷帕霉素衍生生物的低温合成	发明	201480005663.0	31/5/2017
59	药物释放型血管内支架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0780046686.6	07/01/2015
60	表面有纹理的移植物	发明	200980153273.7	08/06/2016
61	一种用于球囊长度测量的固定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0234162.X	1/10/2019
62	一种盲孔载药的心血管支架	实用新型	201721485986.1	18/10/2019
63	一种球囊导管拉力测试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279304.4	19/11/2019
64	一种新型远端管预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202204.6	6/12/2019
65	一种液体分散浸泡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234161.5	10/12/2019
66	一种球囊保护套用热缩管的扩口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402237.0	14/1/2020
67	一种球囊成型机用球囊管腿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402207.X	14/1/202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期
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共 76 项)				
68	一种球囊导管导丝出口的返工方法	发明	201711324679. X	1/5/2020
69	一种新型球囊管拔头机	实用新型	201921167554. 5	9/6/2020
70	一种球囊导管粘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681332. 5	9/6/2020
71	一种激光切割冠状动脉支架接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380073. 9	4/8/2020
72	一种用于水压测漏的检验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0361050. 3	16/10/2020
73	一种金属支架自动抛光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0444187. 5	16/10/2020
74	一种紫外固化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330963. 9	15/12/2020
75	一种用于 Co-Cr 合金支架的电化学抛光液及其抛光方法	发明	201910226867. 1	15/12/2020
76	一种降低支架脱载风险的捆绑方法和捆绑装置	发明	201910520216. 3	04/06/2021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共 11 项)				
77	药物释放型血管内支架和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发明	201010200321. 8	05/09/2012
78	药物洗脱支架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0810190543. 9	15/08/2012
79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和用于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发明	200580032367. 0	10/08/2011
80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	发明	201110162925. 2	11/02/2015
81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0780046647. 6	07/08/2013
82	临时性管腔内支架及其制备和使用方法	发明	200780046519. 1	09/01/2013
83	临时性管腔内支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0288671. 3	11/03/2015
84	自动化涂覆设备和方法	发明	200880124445. 3	21/08/2013
85	自动化涂覆设备和方法	发明	201310308571. 7	18/02/2015
86	药物释放型血管内支架	发明	03809311. 1	11/08/2010
87	用于可调长度的血管成形球囊鞘的弹性端头	发明	201580071627. 9	02/02/2021

境外专利 330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国家	专利号	授权日期
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共 107 项)					
1	用于输送多个分段式支架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美国	7137993	2006/11/21
2	编制假体的输送装置和方法	发明	美国	7147656	2006/12/12
3	用于从导管上展开假体的定位装置和方法	发明	美国	7182779	2007/2/27
4	可植入支架输送装置和方法	发明	美国	7192440	2007/3/20
5	支架部署系统和方法	发明	美国	7241308	2007/7/10
6	输送螺旋假体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美国	7270668	2007/9/18
7	用于可调节长度支架的输送装置和方法	发明	美国	7294146	2007/11/13
8	带有支架缓冲器的可调节长度支架输送系统	发明	美国	7300456	2007/11/27
9	血管假体展开装置与方法	发明	美国	7309350	2007/12/18
10	快速交换介入器械和方法	发明	美国	7323006	2008/1/29
11	用于控制和指示介入元件长度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美国	7326236	2008/2/5
12	支架输送装置和方法	发明	美国	7351255	2008/4/1
13	编制假体的输送装置和方法	发明	美国	7357812	2008/4/15
14	具有可独立操作的膨胀元件的可调节长度支架输送系统	发明	美国	7402168	2008/7/22
15	扩张支架	发明	法国	1427353	2009/5/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国家	专利号	授权日期
16	扩张支架	发明	英国	1427353	2009/5/6
17	扩张支架	发明	德国	60232255	2009/5/6
18	固定支架输送装置和方法	发明	美国	7553324	2009/6/30
19	支架部署系统和方法	发明	澳大利亚	2004247052	2010/8/26
20	血管假体展开装置与方法	发明	日本	4671960	2011/1/28
21	用于输送多个分段式支架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日本	4680503	2011/2/10
22	可调节长度支架装置	发明	美国	7892273	2011/2/22
23	血管假体展开装置与方法	发明	美国	7892274	2011/2/22
24	用于输送多个分段式支架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美国	7905913	2011/3/15
25	支架部署系统和方法	发明	美国	7918881	2011/4/5
26	用于输送多个分段式支架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美国	7922755	2011/4/12
27	编制假体的输送装置和方法	发明	美国	7938852	2011/5/10
28	快速交换介入器械和方法	发明	日本	4762228	2011/6/17
29	用于输送多个分段式支架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美国	8016871	2011/9/13
30	用于可调节长度支架的输送装置和方法	发明	美国	8016870	2011/9/13
31	血管假体展开装置与方法	发明	美国	8070789	2011/12/6
32	分叉血管植入物	发明	美国	8080048	2011/12/20
33	在展开过程中控制可扩展假体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日本	4891901	2011/12/22
34	自膨胀分段支架及其部署方法	发明	日本	4892485	2011/12/22
35	用于从导管上展开假体的定位装置和方法	发明	美国	8083788	2011/12/27
36	用于从导管上展开假体的定位装置和方法	发明	日本	4903138	2012/1/13
37	用于输送多个分段式支架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日本	4907339	2012/1/20
38	分叉血管植入物	发明	日本	4921355	2012/2/10
39	支架输送装置和方法	发明	美国	8177831	2012/5/15
40	用于控制和指示介入元件长度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法国	1696827	2012/5/30
41	用于控制和指示介入元件长度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英国	1696827	2012/5/30
42	用于控制和指示介入元件长度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德国	602004038003.2	2012/5/30
43	用于控制和指示介入元件长度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意大利	1696827	2012/5/30
44	支架	发明	日本	5017320	2012/6/15
45	扩张支架	发明	美国	8257427	2012/9/4
46	多种独立的嵌套式支架结构及其制备和部署方法	发明	美国	8282680	2012/10/9
47	在展开过程中控制可扩展假体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美国	8317859	2012/11/27
48	操作和控制介入器械的装置	发明	德国	602006035733.8	2013/4/17
49	操作和控制介入器械的装置	发明	法国	1887977	2013/4/17
50	操作和控制介入器械的装置	发明	英国	1887977	2013/4/17
51	快速交换介入器械和方法	发明	美国	8460358	2013/6/11
52	在展开过程中控制可扩展假体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美国	8486132	2013/7/16
53	编制假体的输送装置和方法	发明	美国	8574282	2013/11/5
54	用于控制和指示介入元件长度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美国	8585747	2013/11/19
55	血管假体展开装置与方法	发明	法国	2145609	2013/12/11
56	血管假体展开装置与方法	发明	英国	2145609	2013/12/11
57	血管假体展开装置与方法	发明	德国	602004043998.3	2013/12/1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国家	专利号	授权日期
58	血管假体展开装置与方法	发明	意大利	2145609	2013/12/11
59	连接的分段假体展开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美国	8652198	2014/2/18
60	用于输送多个分段式支架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美国	8702781	2014/4/22
61	多种独立的嵌套式支架结构及其制备和部署方法	发明	美国	8740968	2014/6/3
62	可调节长度支架装置	发明	美国	8956398	2015/2/17
63	热机械控制的植入物和使用方法	发明	美国	8980297	2015/3/17
64	扩张支架	发明	法国	2085051	2015/3/18
65	扩张支架	发明	英国	2085051	2015/3/18
66	扩张支架	发明	德国	60247047.1	2015/3/18
67	在展开过程中控制可扩展假体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美国	8986362	2015/3/24
68	具有可变支架长度的装置和使用方法	发明	美国	9101503	2015/8/11
69	可调节长假体的展开装置和方法	发明	日本	5918175	2016/4/15
70	用于输送多个分段式支架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美国	9326876	2016/5/3
71	在展开过程中控制可扩展假体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美国	9339404	2016/5/17
72	热机械控制的植入物和使用方法	发明	美国	9457133	2016/10/4
73	用于控制和指示介入元件长度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美国	9566179	2017/2/14
74	在展开过程中控制可扩展假体的装置	发明	德国	602008050479	2017/5/31
75	在展开过程中控制可扩展假体的装置	发明	法国	2148635	2017/5/31
76	在展开过程中控制可扩展假体的装置	发明	英国	2148635	2017/5/31
77	在展开过程中控制可扩展假体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美国	9700448	2017/7/11
78	连接的分段假体展开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美国	9883957	2018/2/6
79	支架输送装置	发明	法国	1771126	2019/1/23
80	支架输送装置	发明	英国	1771126	2019/1/23
81	支架输送装置	发明	德国	602005055319	2019/1/23
82	热机械控制的植入物	发明	瑞士	2114301	2019/10/2
83	热机械控制的植入物	发明	西班牙	2762164	2019/10/2
84	热机械控制的植入物	发明	德国	602008061326	2019/10/2
85	热机械控制的植入物	发明	法国	2114301	2019/10/2
86	热机械控制的植入物	发明	英国	2114301	2019/10/2
87	热机械控制的植入物	发明	意大利	2114301	2019/10/2
88	用于多个可调节支架展开的球囊导管	发明	美国	10912665	2021/2/9
89	长度可调的给药球囊	发明	美国	10894147	2021/1/19
90	用于多个可调节支架展开的球囊导管	发明	美国	7,147,655	2006/12/12
91	用于多个可调节支架展开的球囊导管	发明	美国	8,142,487	2012/3/27
92	用于多个可调节支架展开的球囊导管	发明	美国	8,147,536	2012/4/3
93	用于多个可调节支架展开的球囊导管	发明	美国	9,119,739	2015/9/1
94	用于多个可调节支架展开的球囊导管	发明	美国	9,980,839	2018/5/29
95	原位支架的形成	发明	美国	8,641,746	2014/2/4
96	原位支架的形成	发明	美国	8,460,357	2013/6/11
97	用于展开多个自定义长度的假体的装置和方法 (III)	发明	美国	7,320,702	2008/1/22
98	用于展开多个自定义长度的假体的装置和方法 (III)	发明	美国	10,219,923	2019/3/5
99	操作和控制介入器械的装置	发明	美国	7,938,851	2011/5/1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国家	专利号	授权日期
100	用于展开多个自定义长度的假体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美国	9,198,784	2015/12/1
101	具有用于假体的主动接合机构的输送导管	发明	美国	8,353,945	2013/1/15
102	用于展开多个自定义长度的假体的装置和方法 (1)	发明	美国	8,157,851	2012/4/17
103	可调节长度的药物输送球囊	发明	美国	9,370,642	2016/6/21
104	可调节长度的药物输送球囊	发明	美国	10,112,034	2018/10/30
105	具有可变波杆长度的装置	发明	英国	2249743	2021/11/10
106	具有可变波杆长度的装置	发明	法国	2249743	2021/11/10
107	具有可变波杆长度的装置	发明	德国	2249743	2021/11/10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23 项)					
108	导丝较少的支架输送方法	发明	美国	8016869	2011/9/13
109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	发明	德国	60346570	2014/7/30
110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	发明	西班牙	2522277	2014/7/30
111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	发明	法国	1505930	2014/7/30
112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	发明	英国	1505930	2014/7/30
113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	发明	意大利	1505930	2014/7/30
114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	发明	美国	6939376	2005/9/6
115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	发明	澳大利亚	2009201655	2011/7/7
116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	发明	西班牙	2335406	2009/12/9
117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	发明	法国	1518517	2009/12/9
118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	发明	英国	1518517	2009/12/9
119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	发明	德国	60330455	2009/12/9
120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	发明	爱尔兰	1518517	2009/12/9
121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	发明	意大利	1518517	2009/12/9
122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和用于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发明	中国香港	1150229	2012/12/21
123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	发明	瑞士	2316377	2014/11/5
124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	发明	德国	60346966	2014/11/5
125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	发明	西班牙	2523870	2014/11/5
126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	发明	法国	2316377	2014/11/5
127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	发明	英国	2316377	2014/11/5
128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	发明	爱尔兰	2316377	2014/11/5
129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	发明	意大利	2316377	2014/11/5
130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	发明	荷兰	2316377	2014/11/5
131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	发明	土耳其	2316377	2014/11/5
132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	发明	中国香港	1156494	2015/3/20
133	用于治疗再狭窄的药物递送血管内支架	发明	德国	60346697	2014/8/27
134	用于治疗再狭窄的药物递送血管内支架	发明	法国	2417943	2014/8/27
135	用于治疗再狭窄的药物递送血管内支架	发明	英国	2417943	2014/8/27
136	用于治疗再狭窄的药物递送血管内支架	发明	意大利	2417943	2014/8/27
137	药物递送血管内支架	发明	瑞士	2578186	2014/7/23
138	药物递送血管内支架	发明	德国	60346557	2014/7/23
139	药物递送血管内支架	发明	西班牙	2514391	2014/7/23
140	药物递送血管内支架	发明	法国	2578186	2014/7/2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国家	专利号	授权日期
141	药物递送血管内支架	发明	英国	2578186	2014/7/23
142	药物递送血管内支架	发明	爱尔兰	2578186	2014/7/23
143	药物递送血管内支架	发明	意大利	2578186	2014/7/23
144	药物递送血管内支架	发明	荷兰	2578186	2014/7/23
145	药物递送血管内支架	发明	土耳其	2578186	2014/7/23
146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和用于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发明	中国香港	1177882	2015/1/30
147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和用于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发明	美国	7682387	2010/3/23
148	含大环三烯化合物的聚合物组合物	发明	日本	5113667	2012/10/19
149	含大环三烯化合物的聚合物组合物	发明	日本	5726777	2015/4/10
150	含大环三烯化合物的聚合物组合物	发明	日本	5461624	2014/1/24
151	含大环三烯化合物的聚合物组合物	发明	日本	5827355	2015/10/23
152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及相同形成的方法	发明	美国	7727275	2010/6/1
153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和用于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发明	美国	8252046	2012/8/28
154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及相同形成的方法	发明	美国	8308795	2012/11/13
155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和用于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发明	美国	8545550	2013/10/1
156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及相同形成的方法	发明	美国	8715341	2014/5/6
157	42-o-(杂烷氧基烷基)雷帕霉素衍生物及其化合物	发明	比利时	1689754	2007/8/8
158	42-o-(杂烷氧基烷基)雷帕霉素衍生物及其化合物	发明	瑞士	1689754	2007/8/8
159	42-o-(杂烷氧基烷基)雷帕霉素衍生物及其化合物	发明	法国	1689754	2007/8/8
160	42-o-(杂烷氧基烷基)雷帕霉素衍生物及其化合物	发明	英国	1689754	2007/8/8
161	42-o-(杂烷氧基烷基)雷帕霉素衍生物及其化合物	发明	德国	602004008105	2007/8/8
162	42-o-(杂烷氧基烷基)雷帕霉素衍生物及其化合物	发明	爱尔兰	1689754	2007/8/8
163	42-o-(杂烷氧基烷基)雷帕霉素衍生物及其化合物	发明	荷兰	1689754	2007/8/8
164	42-o-(杂烷氧基烷基)雷帕霉素衍生物及其化合物	发明	中国香港	1097828	2008/3/28
165	42-o-(杂烷氧基烷基)雷帕霉素衍生物及其化合物	发明	美国	7220755	2007/5/22
166	42-o-(杂烷氧基烷基)雷帕霉素衍生物及其化合物	发明	德国	602004045863	2014/9/17
167	42-o-(杂烷氧基烷基)雷帕霉素衍生物及其化合物	发明	西班牙	2516692	2014/9/17
168	42-o-(杂烷氧基烷基)雷帕霉素衍生物及其化合物	发明	法国	1852437	2014/9/17
169	42-o-(杂烷氧基烷基)雷帕霉素衍生物及其化合物	发明	英国	1852437	2014/9/17
170	42-o-(杂烷氧基烷基)雷帕霉素衍生物及其化合物	发明	意大利	1852437	2014/9/17
171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和用于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发明	比利时	1796754	2009/10/28
172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和用于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发明	瑞士	1796754	2009/10/28
173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和用于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发明	西班牙	2333606	2009/10/28
174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和用于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发明	德国	602005017414	2009/10/28
175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和用于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发明	法国	1796754	2009/10/28
176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和用于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发明	英国	1796754	2009/10/28
177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和用于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发明	爱尔兰	1796754	2009/10/28
178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和用于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发明	意大利	1796754	2009/10/28
179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和用于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发明	荷兰	1796754	2009/10/28
180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和用于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发明	希腊	20100400006	2009/10/28
181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和用于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发明	土耳其	1796754	2009/10/28
182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和用于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发明	中国香港	1105554	2010/1/2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国家	专利号	授权日期
183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和用于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发明	美国	7901451	2011/3/8
184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和用于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发明	德国	602005033928	2012/4/25
185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和用于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发明	法国	2123311	2012/4/25
186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和用于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发明	英国	2123311	2012/4/25
187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和用于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发明	意大利	2123311	2012/4/25
188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和用于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发明	中国香港	1136980	2012/10/5
189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和用于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发明	日本	4892471	2011/12/22
190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和用于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发明	美国	8252047	2012/8/28
191	递送药物的血管内支架和用于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发明	美国	8871292	2014/10/28
192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澳大利亚	2007313160	2012/10/11
193	使用掩模以防止至少一部分支架被磨损的制备支架的方法	发明	加拿大	2667083	2013/6/25
194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瑞士	2101839	2012/11/21
195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德国	602007026914	2012/11/21
196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法国	2101839	2012/11/21
197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英国	2101839	2012/11/21
198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爱尔兰	2101839	2012/11/21
199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意大利	2101839	2012/11/21
200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荷兰	2101839	2012/11/21
201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中国香港	1134792	2013/5/3
202	径向膨胀的血管内支架的生产方法	发明	以色列	198209	2016/5/30
203	径向膨胀的血管内支架的生产方法	发明	印度	281098	2017/3/7
204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韩国	10-1361553	2014/2/5
205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美国	8067055	2011/11/29
206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澳大利亚	2007309522	2013/7/25
207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加拿大	2667061	2014/12/9
208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中国香港	1133604	2014/6/20
209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及相同形成的方法	发明	以色列	198207	2015/12/1
210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日本	5139438	2012/11/22
211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韩国	10-1392770	2014/4/30
212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日本	5367879	2013/9/20
213	药物递送型血管内支架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美国	9579424	2017/2/28
214	临时性管腔内支架及其制备和使用方法	发明	澳大利亚	2011265474	2013/12/5
215	临时性管腔内支架及其制备和使用方法	发明	日本	5632401	2014/10/17
216	临时性管腔内支架及其制备和使用方法	发明	韩国	10-1458850	2014/10/31
217	临时性管腔内支架及其制备和使用方法	发明	美国	8414814	2013/4/9
218	自动涂覆的设备和方法	发明	澳大利亚	2008322469	2014/6/5
219	自动涂覆的设备和方法	发明	加拿大	2705764	2016/8/2
220	自动涂层设备, 如一个支架	发明	以色列	205767	2016/5/1
221	自动涂覆的设备和方法	发明	日本	5693228	2015/2/13
222	自动涂覆的设备和方法	发明	韩国	10-1587522	2016/1/15
223	自动涂覆的设备和方法	发明	美国	8573150	2013/11/5
224	自动涂覆的设备和方法	发明	美国	9511385	2016/12/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国家	专利号	授权日期
225	表面纹理化植入物	发明	日本	5661637	2014/12/12
226	表面纹理化植入物	发明	韩国	10-1668889	2016/10/18
227	表面纹理化植入物	发明	台湾	1489980	2015/7/1
228	表面纹理化植入物	发明	美国	9168159	2015/10/27
229	用于治疗血管分叉的内假体部署系统	发明	加拿大	2495234	2011/10/4
230	植入物输送装置和电解质释放方法	发明	美国	8657870	2014/2/25
231	植入物输送装置和电解质释放方法	发明	新加坡	178113	2014/9/24
232	间接释放电解植入物递送系统	发明	美国	7862602	2011/1/4
233	非扭转约束式植入物输送系统	发明	美国	8579954	2013/11/12
234	0-烷基化雷帕霉素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日本	5004941	2012/6/1
235	雷帕霉素衍生物的低温合成	发明	美国	9434744	2016/9/6
236	使用温度诱导分离的方法以纯化雷帕霉素衍生物	发明	美国	9598439	2017/3/21
237	带有固定的远端支架扩展的芯线致动输送系统	发明	美国	7651521	2010/1/26
238	载药血管内支架及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发明	澳大利亚	2003231759	2009/5/21
239	含大环三烯化合物的聚合物组合物	发明	澳大利亚	2003231757	2009/10/22
240	载药血管内支架及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发明	澳大利亚	2005289741	2011/9/15
241	自动涂层装置和方法	发明	巴西	PI 0819816-0	2018/7/24
242	载药血管内支架及使用方法	发明	巴西	PI 0717438-1	2018/6/5
243	载药血管内支架及使用方法	发明	巴西	PI 0717442-0	2018/5/22
244	载药血管内支架及使用方法	发明	奥地利	2086606	2014/3/12
245	载药血管内支架及使用方法	发明	比利时	2086606	2014/3/12
246	载药血管内支架及使用方法	发明	捷克	2086606	2014/3/12
247	载药血管内支架及使用方法	发明	丹麦	2086606	2014/3/12
248	载药血管内支架及使用方法	发明	芬兰	2086606	2014/3/12
249	载药血管内支架及使用方法	发明	法国	2086606	2014/3/12
250	载药血管内支架及使用方法	发明	德国	602007035584	2014/3/12
251	载药血管内支架及使用方法	发明	希腊	2086606	2014/3/12
252	载药血管内支架及使用方法	发明	爱尔兰	2086606	2014/3/12
253	载药血管内支架及使用方法	发明	意大利	2086606	2014/3/12
254	载药血管内支架及使用方法	发明	荷兰	2086606	2014/3/12
255	载药血管内支架及使用方法	发明	波兰	2086606	2014/3/12
256	载药血管内支架及使用方法	发明	葡萄牙	2086606	2014/3/12
257	载药血管内支架及使用方法	发明	西班牙	2476594	2014/3/12
258	载药血管内支架及使用方法	发明	瑞典	2086606	2014/3/12
259	载药血管内支架及使用方法	发明	瑞士	2086606	2014/3/12
260	载药血管内支架及使用方法	发明	土耳其	2086606	2014/3/12
261	载药血管内支架及使用方法	发明	英国	2086606	2014/3/12
262	载药血管内支架及使用方法	发明	匈牙利	2086606	2014/3/12
263	雷帕霉素衍生物的低温合成	发明	中国香港	1218118	2018/6/15
264	低温合成 40-o-(杂烷基氧烷基)雷帕霉素衍生物	发明	印度	313286	2019/5/28
265	载药血管内支架及治疗再狭窄的方法	发明	日本	4231089	2008/12/12
266	0-烷基化雷帕霉素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日本	4267053	2009/2/2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国家	专利号	授权日期
267	含大环三烯化合物的聚合物组合物	发明	日本	4315817	2009/5/29
268	0-烷基化雷帕霉素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日本	4716280	2011/7/6
269	一种混合结构的血管支架	发明	新加坡	11201510447P	2018/6/25
270	雷帕霉素衍生物的低温合成	发明	新加坡	11201505719T	2017/11/17
271	表面纹理化植入物	发明	新加坡	196181	2017/5/26
272	0-烷基化雷帕霉素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美国	7193078	2007/3/20
273	分叉血管植入物	发明	美国	8231667	2012/7/31
274	间接释放电解植入物输送系统	发明	美国	8273116	2012/9/25
275	治疗血管分叉的固定方法	发明	美国	8603157	2013/12/10
276	自动支架涂层装置和方法	发明	美国	9802216	2017/10/31
277	可调节长度血管成形术球囊鞘的弹性顶端	发明	美国	10166373	2019/1/1
278	温度诱导分离纯化雷帕霉素衍生物	发明	美国	10202402	2019/2/12
279	一种混合结构的血管支架	发明	瑞士	3010452	2018/8/1
280	一种混合结构的血管支架	发明	德国	602014029662	2018/8/1
281	一种混合结构的血管支架	发明	西班牙	2694006	2018/8/1
282	一种混合结构的血管支架	发明	法国	3010452	2018/8/1
283	一种混合结构的血管支架	发明	英国	3010452	2018/8/1
284	一种混合结构的血管支架	发明	爱尔兰	3010452	2018/8/1
285	一种混合结构的血管支架	发明	意大利	3010452	2018/8/1
286	一种混合结构的血管支架	发明	荷兰	3010452	2018/8/1
287	表面纹理化植入物	发明	瑞士	2352460	2019/1/2
288	表面纹理化植入物	发明	德国	602009056554	2019/1/2
289	表面纹理化植入物	发明	法国	2352460	2019/1/2
290	表面纹理化植入物	发明	英国	2352460	2019/1/2
291	表面纹理化植入物	发明	意大利	2352460	2019/1/2
292	扭转植入技术	发明	日本	5225095	2013/3/22
293	雷帕霉素衍生物的低温合成	发明	日本	6401713	2018/9/14
294	雷帕霉素衍生物的低温合成	发明	瑞士	2948460	2017/7/19
295	雷帕霉素衍生物的低温合成	发明	德国	602014012028	2017/7/19
296	雷帕霉素衍生物的低温合成	发明	西班牙	2645951	2017/7/19
297	雷帕霉素衍生物的低温合成	发明	法国	2948460	2017/7/19
298	雷帕霉素衍生物的低温合成	发明	英国	2948460	2017/7/19
299	雷帕霉素衍生物的低温合成	发明	爱尔兰	2948460	2017/7/19
300	雷帕霉素衍生物的低温合成	发明	意大利	2948460	2017/7/19
301	雷帕霉素衍生物的低温合成	发明	荷兰	2948460	2017/7/19
302	一种具有混合构型连接杆的血管支架	发明	中国香港	1222115	2019/8/2
303	可调节长度血管成形术球囊鞘的弹性顶端	发明	新加坡	11201703485X	2019/8/23
304	一种混合结构的血管支架	发明	日本	6602293	2019/10/18
305	载药血管内支架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美国	10456508	2019/10/29
306	血管支架与混合装置的连接器	发明	美国	10,548,749	2020/2/4
307	表面纹理化植入物	发明	印度	332806	2020/2/25
308	双腔导管支撑系统	发明	美国	10,576,242	2020/3/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国家	专利号	授权日期
309	自动涂层装置和方法	发明	印度	335373	2020/3/20
310	温度诱导分离纯化雷帕霉素衍生物	发明	美国	10597406	2020/3/24
311	可调节长度血管成形术球囊鞘的弹性尖端	发明	美国	10835722	2020/11/17
312	可扩张支架	发明	印度	353681	2020/12/15
313	可调节长度血管成形术球囊鞘的弹性尖端	发明	德国	602015063670	2020/12/16
314	可调节长度血管成形术球囊鞘的弹性尖端	发明	西班牙	3212273	2020/12/16
315	可调节长度血管成形术球囊鞘的弹性尖端	发明	爱尔兰	3212273	2020/12/16
316	可调节长度血管成形术球囊鞘的弹性尖端	发明	英国	3212273	2020/12/16
317	可调节长度血管成形术球囊鞘的弹性尖端	发明	瑞士	3212273	2020/12/16
318	雷帕霉素衍生物的纯化	发明	加拿大	2901162	2021/6/1
319	双腔导管支撑系统	发明	日本	6898314	2021/6/14
320	通过温度诱导相位分离提纯雷帕霉素衍生物	发明	美国	11,046,711	2021/6/29
321	雷帕霉素衍生物的低温合成	发明	加拿大	2898723	2021/9/14
322	雷帕霉素衍生物的纯化	发明	英国	2972258	2021/8/4
323	雷帕霉素衍生物的纯化	发明	法国	2972258	2021/8/4
324	雷帕霉素衍生物的纯化	发明	德国	602014079211	2021/8/4
325	雷帕霉素衍生物的纯化	发明	爱尔兰	2972258	2021/8/4
326	雷帕霉素衍生物的纯化	发明	意大利	2972258	2021/8/4
327	雷帕霉素衍生物的纯化	发明	荷兰	2972258	2021/8/4
328	雷帕霉素衍生物的纯化	发明	西班牙	2972258	2021/8/4
329	雷帕霉素衍生物的纯化	发明	瑞士	2972258	2021/8/4
330	雷帕霉素衍生物的纯化	发明	新加坡	10201707632P	2021/11/25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根据管理层提供的财务报表数据。其他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等。

四、价值类型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与披露的具体要

求、评估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可以理解为相对应的评估价值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需要测算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因此根据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可收回金额等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指资产组组合基于特定实体现有管理模式下在未来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预计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应当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根据评估人员与管理层、审计师的沟通，管理层确定本次减值测试中所涉及的公允价值的主要市场（最有利市场），除非特别说明，是指新加坡的产权交易市场。

本次资产评估中所采用的相关市场参数、交易数据以及成交案例等均是上述主要市场（最有利市场）上的有效数据或发生的交易案例。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目的服务。评估基准日为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资产减值测试日。

（二）选择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公布）；

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发布，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

《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 2 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199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二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8 号）；
- 9、《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 号）；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3、《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 14、《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 15、《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0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三）权属依据

- 1、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2、基准日财务报表；
- 3、2019-2020年度审计报告；
- 4、房屋所有权证；
- 5、专利证书；
- 6、商标注册证；
- 7、房屋租赁合同及主要设备制造订货合同或购置发票；
- 8、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有关资料；
- 9、其他权属证明资料。

（四）取价依据

- 1、企业提供的与商誉相关 PPA 分摊评估报告；
- 2、Ifind 资讯金融终端；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准日财务报表、生产经营的相关数据；

- 4、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5、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6、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7、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前三年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税收等资料；
- 8、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
- 9、企业填报的委估资产清单；
- 10、被评估单位以市场参与者的身份，对资产组组合的运营作出的合理性决策，并适当地考虑相关资产组组合内资产有效配置、改良或重置前提下提交的未来盈利预测资料；
- 11、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12、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13、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共同撰写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 14、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收益、预测等有关资料；
- 15、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 16、其他参考资料。

（五）其他依据

委托人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准则关于评估方法选择的规定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有关规定，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参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关注所采用的评估数据，并知晓公允价值获取层级受评估方法选择及评估数据来源的影响。选择评估方法时应当与前期采用的评估方法保持一致。如果前期采用评估方法所依据的市场数据因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再适用，或者通过采用与前期不同的评估方法使得评估结论更具代表性、更能反映评估对象的公允价值或者特定价值，可以变更评估方法。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协助企业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应当关注评估对象在减值测试日的可收回金额（或可收回金额）、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及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之间的联系及区别。可收回金额（或可收回金额）等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在已确信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其中任何一项数值已经超过所对应的账面价值，并通过减值测试的前提下，可以不必计算另一项数值。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应基于特定实体现有管理模式下可能实现的收益。预测一般只考虑单项资产或者资产

组（组合）内主要资产项目在简单维护下的剩余经济年限，即不考虑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组合）内主要资产项目的改良或重置；资产组（组合）内资产项目于预测期末的变现净值应当纳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计算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时，会计准则允许直接以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或者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资产在其活跃市场上反映的价格，作为计算公允价值的依据。当不存在相关活跃市场或者缺乏相关市场信息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根据企业以市场参与者的身份，对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运营作出合理性决策，并适当地考虑相关资产或者资产组（组合）内资产有效配置、改良或重置前提下提交的预测资料，参照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思路及方法，分析及计算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时，应当根据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合理估算相关处置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企业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

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规定：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二）评估方法选择

评估对象是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一般只考虑资产组组合内主要资产项目在简单维护下的剩余经济年限，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内的主要资产项目是商誉，商誉的剩余经济年限根据经营主体的收益年限确定。基于企业对资产组组合预计的使用安排、经营规划及盈利预测，假设相关经营情况继续保持，且企业处于行业正常经营管理能力水平，通常认为委估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与公允价值并不存在明显差异，考虑到公允价值还需减去处置费用，故从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孰高的原则，本次评估的计算路径为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

综上，本次评估以采用收益法计算的委估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委估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

（三）前期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方法及本期评估方法变更情况

2021 年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被评估单位涉及的商誉进行减值

测试。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报告中预测的 2021 年息税前利润为 7,203.56 千美元，被评估单位 2021 年实际完成息税前利润为 -20,376.58 千美元，2021 年未完成预测的业绩，主要原因为美国 FDA 证书没有按原计划取得，以及境外业务受疫情反复影响，导致 CBCH II 整体营业收入减少，利润降低。

本期评估方法未变更。

（四）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涉及主要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等长期资产，其中，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技术性无形资产、软件。从资产组内各单项资产看，均无法独立产生合理的现金流，而且经评估人员现场勘查及调查问询，各项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发现闲置、报废等情况，技术也没有过时，所以不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不存在减值迹象。

本次以收益法测算含商誉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口径为归属于资产组组合现金流，对应的折现率为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内涵为资产组组合的价值。

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模型可以分为（所得）税前的现金流和（所得）税后的现金流。本次评估选用税前现金流折现模型。

基本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F_t}{(1+r)^t} + \frac{F_t \times (1+g)}{r-g} \times \frac{1}{(1+r)^n}$$

式中：**Ft**：评估基准日后第 t 年预期的税前自由现金流量；**r**：折现率 **n**：明确的预测期间；**g**：永续增长率（本次评估取值为 2%）。

各参数确定如下：

1、每年资产组组合现金流 Ft 的确定

$F_t = \text{息税前经营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2、折现率 r 采用（所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确定，本次评估通过资产组税后口径得出评估值后反推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Re**：权益资本成本；**Rd**：负息负债资本成本；**T**：所得税率；**D/E**：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3、权益资本成本 **R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Re** 为股权回报率；**Rf** 为无风险回报率；**β**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R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4、N—收益期限

收益年限一般仅考虑资产组组合内主要资产项目在简单维护下的剩余经济年限，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内的主要资产项目是商誉，商誉的剩余经济年限根据经营主体的经营年限确定，一般企业经营均不限制期限。在对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分析了解后，本项目收益期确定为无限期。会计准则规定建立在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 5 年，企业管理层如能证明更长的期间是合理的，可以涵盖更长的期间，同时在对被评估单位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本项目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预测期后为永续期。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接受委托

本公司首先了解项目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

合同。在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项目组。

（二）项目前期准备

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项目组，并实施项目培训。

（1）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根据评估资料清单，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评估目的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2 年 1 月 7 日起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与委托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沟通商誉初始确认情况、历年商誉减值测试等情况；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与委托人、签字会计师访谈

评估项目组与委托人、签字会计师进行了以下沟通：

- (1)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了解商誉初始确认情况；
- (2) 了解商誉初始确认时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划分情况；
- (3) 明确本次商誉减值测试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划分；
- (4) 了解股权收购、业绩历年完成情况；

2、资产核实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资产评估项目组未能在评估报告日之前对产权持有人填报的资产进行现场清查。

(1) 线上远程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微信、邮件等方式远程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评估人员无法对产权持有人填报的资产进行现场勘察。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采用替代程序，指导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按照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要求进行核实。对于设备类资产，指点被评估单位进行现场拍照、评估人员根据照片与设备类资产进行比对核实。

（4）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勘查替代程序的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

3、尽职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形成了书面的评估调查问卷。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资产组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资产组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资产组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 (4) 评估对象、资产组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 (5) 影响被资产组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 (6) 资产组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 (7)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整理资料、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组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项目组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五) 形成结论、提交报告

资产评估师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随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委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人员根据委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3、继续使用假设：是指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单位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后，将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原地继续使用下去。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5、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6、假定被评估单位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7、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8、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被评估企业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3、被评估企业能够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进行正常且持续的生产经营。

4、被评估企业具备与未来经营规模匹配的融资能力，确保未来经营可以正常运行。

5、被评估企业收益的计算均以一年为一个收益预测期，依次类推，假定收支在收益预测期内均匀发生。

6、被评估企业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水平，其严格的内控制度和不断提高的人员素质，能够保证在未来年度内其各项监管指标保持历史年度水平，达到相关部门监管的要求。

7、假设被评估单位已签订的合同、订单、框架协议在预测期内均能顺利执行，不存在合同变更、终止的情况。

8、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场所租赁到期后能继续续租。

9、假设被评估单位的各项新产品能如期研发成功，并在全球各地区按计划中的注册进程获得认证证书。

10、假设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在中国地区销售的新产品不会被纳入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政策的范围内。

11、假设被评估单位子公司目前享受的高新技术等所得税优惠政策可以长期执行。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经收益法评估，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CBCH II 及 CBCH V 后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于评估基准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美元伍亿玖仟捌佰万元（USD 598,000.00 千美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美元兑人民币：1:6.3757，折算后为人民币叁拾捌亿壹仟叁佰万元整（CNY 381,300.00 万元）。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为 563,205.30 万元人民币，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181,905.30 万元人民币。

（二）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或可收回金额）的确定

基于企业对资产组组合预计的使用安排、经营规划及盈利预测，假设相关经营情况继续保持，且企业处于行业正常经营管理能力水平，通常认为委估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与公允价值并不存在明显差异，考虑到资产组组合处置费用，本次“资产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应高于“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净额”，故本次评估以采用收益法计算的委估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委估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CBCH II 及 CBCH V 后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于评估基准日可收回金额为美元伍亿玖仟捌佰万元（USD 598,000.00 千美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美元兑人民币：1:6.3757，折算后为人民币叁拾捌亿壹仟叁佰万元整（CNY 381,300.00 万元）。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为 563,205.30 万元人民币，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181,905.30 万元，减值率 32.30%。

资产组组合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反映的账面值	评估值	增加值	增值率
一	非流动资产：	113,715.15			
	使用权资产	1,055.57			
	固定资产	44,770.57			
	无形资产	63,066.28			
	开发支出	4,822.73			
二	不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合计	113,715.15			
三	商誉	591,179.52			

序号	项目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反映的账面值	评估值	增加值	增值率
	减：商誉减值准备	171,490.57			
四	未确认的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29,801.20			
五	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合计	563,205.30	381,300.00	-181,905.30	-32.30%

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逾期使用无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一）借款事项

1、公司自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44,000,000.00 欧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借款利率为 1.3%；

2、公司自新加坡大华银行借款 58,210,633.00 新加坡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 月 22 日，借款利率 SOR+1.75%；

3、公司自中信银行借款 150,000,000 欧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借款利率为 EURIBOR+2.15%。

（二）租赁事项

1、Wellgo Medic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位于 Suite 1729A, 17th Floor 的办公经营场所属于租赁资产，出租面积共 1,381

平方英尺，出租方为 Harbour City Estates Limited，租赁期限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2、日本 BIOSENSORS 株式会社位于 Kanda Nishiki-cho Front 3F 3-6 Nishiki-cho, Kanda, Chiyoda-ku, Tokyo 的办公经营场所属于租赁资产，出租面积共 147.59 平方米，出租方为 Sunflontier Real Estate Company，租赁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3、Biosensors Korea Ltd 位于(Samseong-dong, City Air Tower) 36, Teheran-ro 87-gil, Gangnam-gu, Seoul 的办公经营场所属于租赁资产，出租面积共 251.99 平方米，出租方为 City Airport Asset Management，租赁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

4、Biosensors Europe SA 位于 Office - Rue de Lausanne 29, 1110 Morges 的办公经营场所属于租赁资产，出租面积共 919.5 平方米，出租方为 GRIBI Bewirtschaftung AG，其中，Office I 出租面积为 52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Office II 出租面积为 1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Office III 出租面积为 5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Advertisement space，租赁期限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Office V 出租面积为 87.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Office VI 出租面积为 15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5、Biosensors B.V.位于 Arnoudstraat 8, 2182 DZ, Hillegom 的办公经营场所属于租赁资产，出租面积共 105 平方米，出租方为 Damen Beheer B.V.，租赁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UK Ltd 位于 12 New Fetter Lane, London EC4A 1JP 的办公经营场所属于租赁资产，出租方为 Bird&Bird LLP.。

7、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USA, Inc 位于 Suite 228, 1013 Centre Road Building, New Castle County, Wilmington, DE 19805, USA 的办公经营场所属于租赁资产，出租面积共 117 平方米，出租方为 Parsons Services Company，租赁期限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8、Biosensors France SAS 位于 126 Av. General Leclerc, 92100 Boulogne Billancourt, France 的办公经营场所属于租赁资产，出租方为 Pont de Sevres Business Centre SARL (part of the Regus Group)，租赁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1 日。

9、Biosensors Iberia SL 位于 Avda. De Alberto Alcocer 46B, 2 A, 28016 Madrid, Spain 的办公经营场所属于租赁资产，出租方为 Estudio Jurídico V2C Abogados, S.L.。

10、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 位于 J2.025, 2ND Floor, Block J, Jaya One 72A, Jalan Universiti, Section 13, 46200, Petaling Jaya, Malaysia 的办公经营场所属于租赁资产，租赁面积为 210.4 平方米，出租方为 Gan Boon Hooi, Gan Koy Hua, and Gan Boon Suam.，租赁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

11、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位于台北信义区松仁路 101 号 12 层 803 及 805 房间的办公经营场所属于租赁

资产，租赁面积为 33 平方米，出租方为 Mani Business Center Ltd.，租赁期限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12、Diethelm Keller Logistics Limited 位于 Rental bill from our distributor Diethelm Keller Logistics Limited 的办公经营场所属于租赁资产，租赁面积为 98.40 平方米，出租方为 Pure Sammakorn Development Co., Ltd.，租赁期限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13、PT. Biosensors Intervensional Teknologi 位于 Wisma 67, LT 1, Jalan Tanah Abang II No. 67, RT/RW. 001/004 Kel. Petojo Selatan, Kec. Gambir Kota Adm. Jakarta Pusat 的办公经营场所属于租赁资产，租赁面积为 102.4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Biosensors Medical India Pte Ltd 位于 102 "Insigna", 46 Sassonn Road, Pune 411001, India 的办公经营场所属于租赁资产，租赁面积为 692 平方米，出租方为 Mr Darell Jonathan Braganza and Mr Ashley Marcius Braganza，租赁期限至 2025 年 3 月 2 日。

15、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Italia SRL 位于 Via Allesandro Manzoni 14, 2nd floor, Vimercate, Italy 的办公经营场所属于租赁资产，出租方为 Tax & Law Firm Dott. Alberto Arosio，租赁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Biosensors Europe EM Branch office 位于 Office SD2-226, 2nd floor, DSP Laboratory Complex-CoWork, Dubai Science Park, Dubai, UAE 的办公经营场所属于租赁资产，出租方为 TECOM Invetsments FZ LLC，租赁期限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

（三）产权瑕疵

1、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部分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因银行借款质押、股权回购款等原因受限，具体受限资产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人民币）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50,128,340.50	银行借款质押
货币资金	15,851,649.86	股权回购款
货币资金	19,913,279.17	受限资金应计利息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38,064,882.00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9,741,261.00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943,699,412.53	

（四）依据评估准则及资产评估法的相关要求，评估专业人员已将资产评估所需的资料清单发送至被评估单位并盖章确认。提供的财务数据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是被评估单位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已与企业沟通确认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资产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提供上述事项的真实及完整性是被评估单位的责任。提供的财务数据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对评估工作及评估结论至关重要。

（五）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六）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

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七)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 Ifind 资讯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八)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其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九)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

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十)我们对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市场情况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报告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去修正我们的报告。

(十一)对于提供给审计师的信息仅作为参考使用，不得构成或替代任何审计程序。

(十二)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组组合已经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申报并经其确认。

(十三)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0 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第二条“评估程序受限时应当及时与委托人沟通，合理采取弥补措施”。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评估专业人员无法进行现场评估工作。

1、资料搜集的替代程序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电子邮件、微信、腾讯 QQ 及电话等方式远程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电子档，评估人员进行线上核实。

2、现场清查的替代程序

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评估人员无法进行现场勘察。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采用替代程序，指导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按照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要求进行核实。对于设备类资产，指点被评估单位进行现场拍照、评估人员根据照片与设备类资产进行比对核实。

3、现场访谈核实的替代程序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通过电子邮件、微信、腾讯 QQ 及电话等方式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形成了书面的评估调查问卷。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采取措施弥补程序缺失，若企业提供上述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上述程序缺失对评估结论无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1、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 2、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资产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2022年12月30日止。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2022年3月30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地址：中国上海迎勋路 168 号 16 楼

邮编：200011

传真：021-63767768

电话：021-63788398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除特别注明原件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 1、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2、基准日会计报表；
- 3、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4、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 5、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 6、评估机构资格证书（上海市财政局备案文件）；
- 7、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 8、收益法结果汇总表。